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赵斌 因保管不善，将 文(2017)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494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赵斌
2023年2月15日